

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要點

民國103年9月30日本館103學年度第2次館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便利讀者學術研究，特設立研究小間，於本館開放時間內供使用。
- 二、使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（不含附設實驗國小學生）皆可借用。
- 三、申請學期借用方式：
 - （一）除教師外，職員工生應提出個人研究計畫，經所屬主管或指導老師簽章證明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請持服務證或學生證，於上班時間內至典閱組辦理。
 - （三）於每學期開學次週星期二前提出申請，一次以一學期為限（上學期為九至一月，下學期為二至六月）；以申請時間先後由本館排定分配；但如超出申請人數時，抽籤決定。
 - （四）抽籤時間及地點：每學期開學次週星期三（若遇假日順延），上午九點至十二點，於典閱組辦公室；若抽籤未中，則依序列為後補資格。
 - （五）申請學期借用之讀者需按排定之研究小間使用，不得交換或轉讓他人，鑰匙不得自行複製，違者停止其借用權利。
 - （六）連續一週未使用研究小間者或二週內到館使用未達四天（每天至少三小時）者，本館得收回改由候補資格之他人使用；如有特殊理由無法達到前述使用標準者，請先向典閱組告知；使用情形以取用鑰匙記錄為憑。
- 四、除申請學期借用外之研究小間，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至流通服務台借用，使用時間以當日為限，不得預約。
- 五、凡借用研究小間時，皆需持證（服務證、學生證或借書證）至流通服務台借取鑰匙，並於當天閉館前繳回，鑰匙逾期未還，參照數位多媒體區使用要點第四點之相關規定，每逾一小時繳交逾期處理費新臺幣十元（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）。
- 六、使用研究小間時，請保持肅靜，不得高聲談論、吸煙、飲食及從事其他不當

- 行為；不得張貼任何私人文物或任意破壞室內配置，以維持室內之整齊、清潔；應嚴禁遮蔽窗口，以免妨礙本館管理；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。
- 七、私人之貴重物品請勿置存研究小間內，若有遺失，本館不負任何責任。
- 八、離開研究小間時，應熄燈、關閉空調、鎖門，並將鑰匙交回流通服務台。
- 九、借用人若遺失鑰匙，需負擔全額之換鎖費用。
- 十、超過使用期限或經本館終止借用權限期遷出而未遷出者，本館得將該小間物件取出集中保管，並收回改配他人使用。
- 十一、本館遇有清潔管理必要時，得逕行入內，不需先經借用人同意。
- 十二、借用人如需利用本館書刊，其辦法如下：
- (一)期刊、參考書等不能外借之圖書資料，請就原處參閱，不得攜入研究小間內。
- (二)一般書庫之圖書，若需攜入研究小間，應先至流通服務台辦理借閱手續。
- (三)每日開館前，本館如發現期刊、參考書及未辦理借閱手續之圖書資料，得逕行取出上架，並行警告，凡經三次警告者，即停止研究小間借用權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館典閱組